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5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2 月 24 日证监许可[2017]267 号文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7 日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98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4.01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58,298,500.00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58,631,5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9,667,000.00 元，已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395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5020229000323658	2017-3-13	300,000,000.00	282,710.77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999010303210818	2017-3-13	150,000,000.00	36,026.56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8110501012300791806	2017-3-13	49,667,000.00	25,144,143.74	活期
合 计			499,667,000.00	25,462,881.07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966.7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7,461.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7 年 1-12 月：		37,461.4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技术中心与试验中心升级项目	技术中心与试验中心升级项目	4,966.70	4,966.70	2,461.49	2,461.49	2,461.49	2,461.49	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00	不适用
3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0.00	不适用
	合计		49,966.70	49,966.70	37,461.49	37,461.49	37,461.49	37,461.49	0.00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2017年5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第二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截至2018年3月5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	2015	2016		
1	技术中心与试验中心升级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					不直接产生效益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未承诺					不直接产生效益
3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未承诺					不直接产生效益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

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批准报出。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